

安樂死合法化

我認為香港應該就安樂死合法化。

首先，在病者的角度分析，安樂死的確能夠為病者減輕痛楚。即使現今的醫療科技發達，但對於癱瘓和末期癌症仍然是束手無策。對於這些病人來說，在等待死亡的過程中，他們的心理和生理仍然會受到痛楚，例如生理上插滿喉管或飽受痛苦的煎熬，心理上則要每天看到一天比一天殘弱的自己或面對死亡逼近的恐懼。若病人想選擇一個較少痛苦和有尊嚴的方式離去，安樂死不但會為病者減少承受更多痛楚，也是一個較有尊嚴的方式選擇離去。

另外，患末期癌症者，身陷極度痛苦，應有權結束自己生命，這是個人決定，法律不應剝削這個選擇。以上例子帶出人在飽受痛苦的時候，安樂死是唯一的解決方法，令人能夠安樂舒服地死去，所以香港應立法允許安樂死，令癱瘓和患末期癌症的病人不要再承受那麼多痛苦。

再者，在功利性方面分析，安樂死的確符合經濟資源原則。在嚴重病患者中，機器幫助呼吸的持續治療已經扭轉不到病者的病情，即是資料中所提及的醫學治療已不能對病情帶來正面影響。如果再繼續為病人用呼吸機維持生命，那就會白白浪費了很多的醫療資源。相反，如果香港立法能夠安樂死，病者一來可以滿足自己的意願，二來可以節省社會上的醫療開支，令資源可以分配給更有需要的病者。因此，安樂死是應該合法化。

雖然有人提及安樂死合法化會引社會風氣問題，令人從此輕視生命，失去求生的勇氣。但我卻認為不會引社會風氣問題，因為政府把安樂死合法化後可對一些末期病者和癱瘓人士作豁免，令人不能以安樂死為理由而短視生命。

最後，我認為那些嚴重病患者應該有權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，為自己作一個最後選擇。總括而言，我認為香港應該就安樂死合法化。

歡迎學生來稿

歡迎就城市熱話、時事焦點發表個人意見，題材不限，但嚴禁抄襲，字數約800字。來稿請附中文姓名、學生名稱、就讀年級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；一經刊登，將獲贈現金書券作鼓勵。

（投稿辦法：請登入全新星島教育網<http://stdu.sheadline.com/sec/>，於「投稿」一欄發表，另，亦可郵寄或電郵，地址見頁底）